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4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决策和部署，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依法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根据上级授权，协助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四）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定全区质量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六）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全区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裕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

（十三）负责推进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有关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依法保护专利权，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专利培训和执法工作。负责全区专利申请补助、专利实施资助的申报及管理工作。

(十四)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负责药品（不含二类精神药品、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器械（一类）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重大信息直报制度。药品流通环节的日常监管，不含药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负责医疗机构（不含省、市级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

(十五) 研究拟订规范维修市场秩序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和指导维修市场监管工作；查处维修及售后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理维修争议申诉；对维修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

(十六) 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区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十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	------	--------	------

1	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	------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6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2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4.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1.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318.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0.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68.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99.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0.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99.35	总计	62	489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68.55	4668.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4.70	3340.7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04.70	3304.70					
2013801	行政运行	1761.32	1761.3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15	395.1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42.39	442.3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2.41	132.41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	4.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6.00	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1.00	1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49.42	449.4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3.00	1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2	18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22	18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22	18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1.55	871.55					
21004	公共卫生	700.00	7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0.00	7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55	17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55	171.5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	108.00	108.00					

	出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8.00	108.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8.00	1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8	20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8	20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8	20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99.35	2333.97	2565.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5.50	1778.12	1547.3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25.50	1778.12	1547.38			
2013801	行政运行	1761.32	1761.3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15		399.1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42.39		442.3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2.41		132.41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		4.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6.00		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1.00		1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66.22	16.80	449.4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3.00		1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2	18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22	18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22	18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1.55	171.55	700.00			
21004	公共卫生	700.00		7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0.00		7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55	17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55	171.5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8.00		318.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18.00		318.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18.00		3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8	20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8	20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8	20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6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25.50	332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22	184.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1.55	871.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18.00	318.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08	200.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68.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99.35	4899.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0.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0.8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99.35	总计	64	4899.35	489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99.35	2333.97	2565.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5.50	1778.12	1547.3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25.50	1778.12	1547.38
2013801	行政运行	1761.32	1761.3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15		399.1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42.39		442.3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2.41		132.41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		4.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6.00		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1.00		1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66.22	16.80	449.4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3.00		1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2	18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22	18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22	18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1.55	171.55	700.00
21004	公共卫生	700.00		7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0.00		7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55	17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55	171.5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8.00		318.00
210602	商业流通事务	318.00		318.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18.00		3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8	20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8	20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8	20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0.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9.14	30201	办公费	4.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4.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2.4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2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7.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5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7	30211	差旅费	3.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2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3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6.42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8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8	30229	福利费	20.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				
人员经费合计		2072.64	公用经费合计						26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41.40		41.40		41.4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9.64		19.64		1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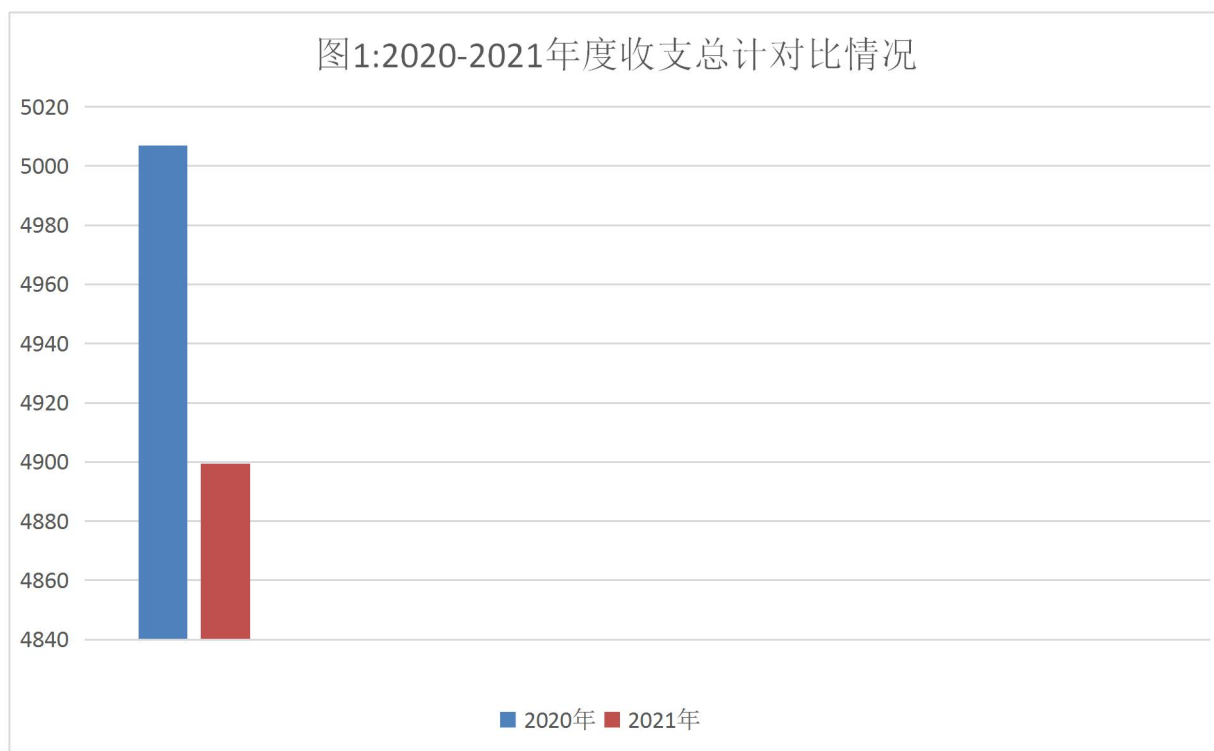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899.3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07.64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退休、去世，支出预算相应减少；二是按照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压减支出预算；三是受疫情的影响，培训费、差旅费等办公经费相应减少支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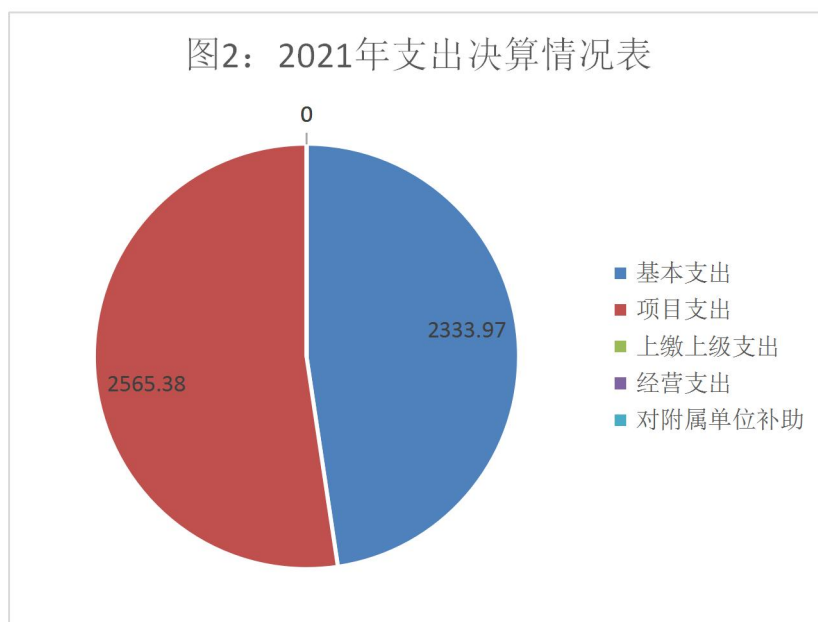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668.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68.5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899.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3.97 万元，占 48.0%；项目支出 2565.38 万元，占 52.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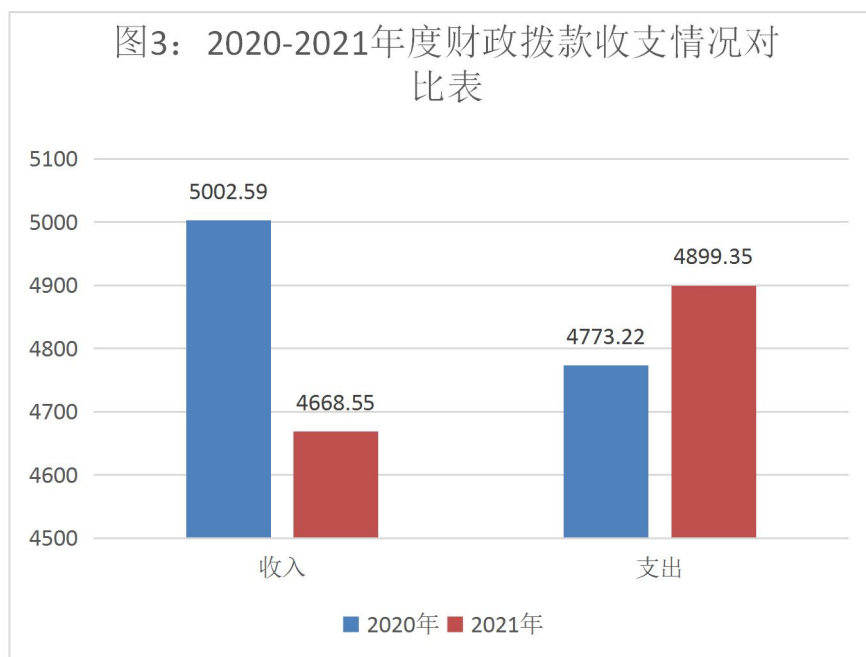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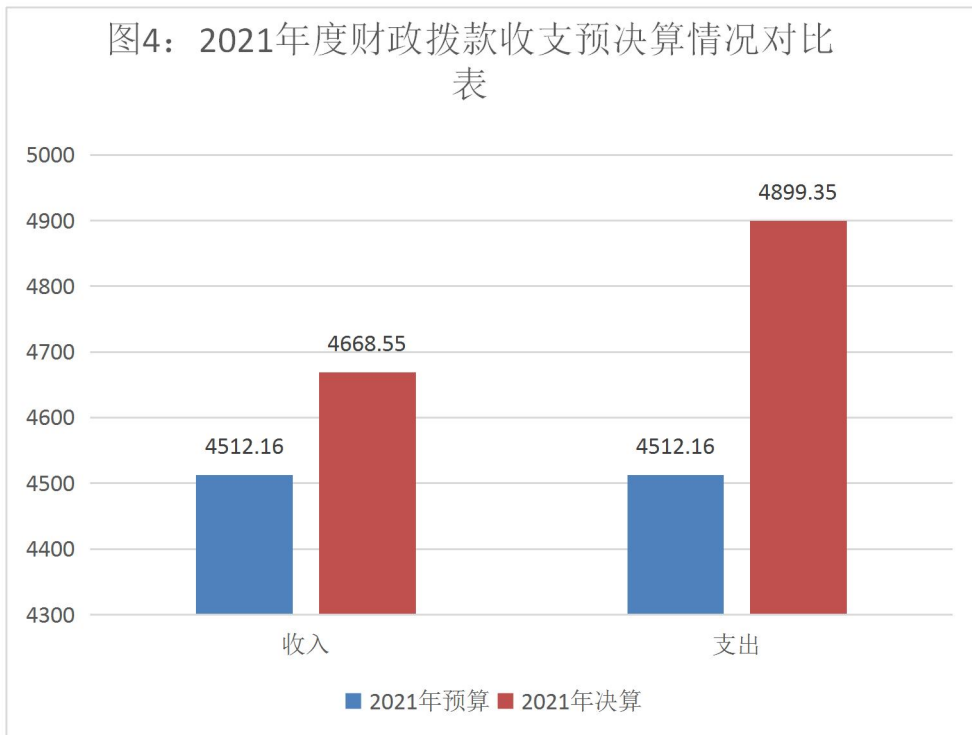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68.5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07.64 万元，降低 2.0%，主要是一是由于人员减少，收入预算相应减少；二是按照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压减收入预算；本年支出 4899.35 万元，增加 126.13 万元，增长 3.0%，主要是一是受疫情影响，增加购置防疫物资经费 700 万元；二是 2020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230.8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如图

所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6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比年初预算增加 156.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疫情影响，增加购置防疫物资经费 700 万元；二是增加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商标奖励、质量奖励、小微首件及发明量增奖励和市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本年支出 489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比年初预算增加 387.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一是受疫情影响，增加购置防疫物资经费 700 万元；二是 2020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230.8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如图所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99.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25.5 万元，占 68.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市场主体、秩序执法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4.22 万元，占 4.0%，主用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871.55 万元，占 18.0%，主要用于购置防疫物资和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8 万元，占 7.0%，主要用于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体系建设和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00.08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33.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72.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1.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0%，较预算减少 21.76 万元，降低 53.0%，主要是一是部分车辆更换为新能源，车辆费用相应减少；二是按照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压减各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8.15 万元，降低 48.0%，主要是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减少公务活动出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1.4 万元，支出决算 1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0%。较预算减少 21.76 万元，降低 53.0%，主要是一是部分车辆更换为新能源，车辆费用相应减少；二是按照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压减各项支出；较上年减少 18.15 万元，降低 48.0%，主要是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减少公务活动出行，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4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1.76 万元，降低 53.0%，主要是一是部分车辆更换为新能源，车辆费用相应减少；二是按照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压减各项支出；较上年减少 18.15 万元，降低 48.0%，主要是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减少公务活动出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343.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质量基础”“药品事务”“化妆品事务”“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和“其他市场监管管理事务”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3.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执法办案经费”“食品抽检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办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 10 个，良好的项目为 5 个，一般项目为 0 个。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执法办案项目及食品抽

检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工作，有效提升案件结案率；二是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经费、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快速检验检测设备等执法装备缺口很大，无法满足监管执法需要，严重制约监管效能的提升；二是执法过程中，普遍缺乏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知识体系比较单一，在日益专业化、规范化的监管工作中捉襟见肘，严重制约和影响执法办案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运用信息化和现代化力量，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业务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大经费的投入力度，改善执法装备差现状，增强办案一线的办案能力。

(2) 食品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抽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7.1 万元，执行数为 3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切实做好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管工作；二是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问题，保障人民群众食品

安全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结算不够及时，主要原因是中标单位要按合同约定，完成抽检计划后，方可向我单位提出拨款申请才行；二是市民认为在完善追溯机制，从源头到终端全打通需要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的编报绩效目标，实事求是的制定年初抽检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积极做好抽检结算工作；二是完善追溯机制，从源头到终端全打通，加大力度科普宣传，抽检过程透明化。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	到位数：	33	执行数：	33	
	其中：财政资金	33	其中：财政资金	33	其中：财政资金	3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工作，有效提升案件结案率，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该项目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20 件	265 件	10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指标 2			
			...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	及时保障	1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正常公用支出	按统一规定执行	按统一规定执行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是否按年初预算制定的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 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50%	45%	20
			执法案件查处率	90%	90%	20
			...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交易行为满意度	90%	95%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 题、原因及下 一步整改措 施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填报人：吕玺

联系电话：86578270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7.1	到位数:	347.1	执行数:	347.1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47.1	其中: 财政资金	347.1	其中: 财政资金	347.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切实做好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该项目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抽查批次增长率		90%	95%	10
			指标 2				
			...				
		质量指标	产品抽检率		95%	100%	10
			...				
			...				
		时效指标	年度抽查完成率		90%	100%	1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抽查经费		347.1 万元	347.1 万元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是否按年初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		95%	100%	40	

		...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品安全保障满意	95%	98%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填报人：吕玺

联系电话：8657827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3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065.01 万元，降低 81.0%。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退休、死亡，支出预算相应减少；二是按照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压减各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5.7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425.74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5.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动电瓶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